



張大文 分析師

經歷

- ★美國第一華爾街證券公司副總裁
- ★輔仁大學投資學講師
- ★台灣綜合研究院副研究員
- ★中華經濟研究院

★操作模式★

- 1.保證帶進帶出，操作穩健且確實。
- 2.了解摩台場內結構，洞悉法人多空佈局。

會員種類	服務內容	會費
金鑽會員	◎手機簡訊服務, 提供會員投資資訊需求。 ◎每日提供會員傳真稿之服務 ◎盤中專線溝通零距離。	一季(三個月) 500,000 元

使用郵政劃撥支付會費或電匯、ATM 方式支付會費

【提款機轉帳或銀行匯款】

銀行:004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 045-001-12100-5

【郵政劃撥】

戶名: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0108898

會編:
密碼:
發票號碼:

客戶資料及付款方式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夜)		
			傳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號	有效日期	年(西元) 月		
	發卡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授權碼	信用卡後三碼	公司代號	01-016-55978	
	持卡人簽名:(請於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西元	年 月 日	

劃撥、電匯或轉帳者，只填寫會員基本資料，並將劃撥、電匯或轉帳收據黏貼(以信用卡付費者免)，回傳本公司。信用卡付款者，請填寫基本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回傳至本公司。

傳真號碼: 02-2392-7062、02-2351-1425 洽詢專線: 02-2321-9933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一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證券相關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一) 乙方須研究分析或建議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顧問服務，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變更之。(二)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利益或損害甲方利益，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甲方利益之行為。(三)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客觀、公正、誠實為原則，不得有虛偽、隱瞞、欺騙等情事。(四)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合法、合規為前提，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之規定。(五)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專業、謹慎為原則，不得有疏忽、懈怠等情事。(六)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保密為原則，不得洩漏任何第三人。(七)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獨立、客觀為原則，不得受任何不當之壓力或干擾。(八)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及時、準確為原則，不得有延誤、錯誤等情事。(九)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透明、公開為原則，不得有隱瞞、欺騙等情事。(十) 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以誠信、負責為原則，不得有虛偽、隱瞞、欺騙等情事。

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 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 資訊設定費(6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2. 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6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3. 傳真設備費(如：手機、電腦、PDA、等，視設備種類計費)、4.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依實際需求開立發票，一經使用均應按所指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 甲方所支付之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

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約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甲方營業秘密，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甲方利益之行為。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約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甲方利益之行為。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約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甲方利益之行為。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簽訂日(生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風險須知：1.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期貨交易者仍須自行負擔。2. 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3. 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 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請簽名或蓋章：_____

◎ 立契約人

甲 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金管字號：(104)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06號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7號6樓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02)2321-9933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02)2392-7062



倫元投顧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保護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相關事項如下：

-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期貨投資證券暨期貨投資 諮詢顧問服務業務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婚姻、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狀況、投資狀況，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貴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對象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所滋生之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附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倘若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本公司經過合理作業期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不提供之影響：

如您未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恐無法享有因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

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職業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營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防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物流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 (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 必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當舖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

二、客戶屬性：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擇一填寫)

(一)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二)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其他 _____ ……………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客戶紙本填寫 _____

客戶線上填寫 _____

(二)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需追蹤事項 _____

◎ 自然人受益人/ 委任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會員異動申請書

表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會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會員種類	
會員密碼	所屬分析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同收訊電話)		

- 說明：
1. 異動申請作業時間為一個工作日，同一會期中申辦暫停次數以二次為限。
 2. 委任契約書之暫停規定：甲方(會員)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本公司)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最長以一年為限或恢復會期(甲方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3. 延長之會期係本公司額外提供之服務，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仍以委任契約書(主契約)第五條所載存續期間作為計算退費金額之基準。

會員簽章：_____

請填妥申請書並仔細閱讀以上說明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傳真至 02-2392-7062，並請來電至 02-2321-9933 與服務人員確認，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

暫停會期者恢復通知：台端 _____ 您好，您的會期依上述日期，自 ____年__月__日申請暫停，已於 ____年__月__日將屆滿一年。本公司依委任契約書條款規定辦理，於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您！請您以書面通知填妥下方本表後回傳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收到您的通知日起算，並為您恢復相關權益，逾期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

會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會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員密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同收訊電話)	
粗框內由本公司填置 處理人員步驟 (處理完成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ERP 原消費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ERP 原消費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傳真修改原消費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傳真新增新消費記錄		
原收訊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V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新收訊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V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業務人員簽章	行政人員簽章	覆核人員簽章	

- 表單流程：
1. 一般異動：業務填表—會員簽名—行政憑辦留存
 2. 暫停會期者：業務填表—會員簽名—行政憑辦留存--到期前行政通知業務人員，依條款規定將本單傳真客戶，業務收到客戶回傳後，以業聯單及本單通知行政辦理開通事宜